土地徵收條例§8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徵收條例 § 8 | 土地徵收之種類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摘要:

國家因為公共利益之需要,依法定程序以強制手段取得人民土地財權,並給予相當補償之行政行為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5%be%b5%e6%94%b6%e6%a2%9d%e 4%be%8b-8%e5%9c%9f%e5%9c%b0 %e5%be%b5%e6%94%b6 %e4%b9%8b%e7%a8%ae%e9%a1%9e/

土地徵收之種類

1. 一般徵收: 因公益所需, 而徵收人民之土地。

2. 區段徵收: 一定區域之土地, 為了重新分宗整理, 而施行全區土地之徵收。

3. 一併徵收: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 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 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

4. 保留徵收: 興辦事業將來需用之土地, 在尚未使用前, 預先公布徵收範圍, 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同學們要搞清楚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之差異性。